

# 大仁科技大學

## 餐旅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2.02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餐旅管理專業知能，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以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餐旅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專長編組。
- 二、課程規劃、開設及評估。
- 三、教學研討會之召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
- 四、專業圖書之採購。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依互選方式產生，學生代表1人。並邀請產、官、學界代表暨校友代表各1人，擔任課程諮詢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兼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